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后〔2023〕3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3 年 5 月 4 日

# 西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基本建设的质量和效益，规范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规划和建设要以学校事业发展需求为依据，坚持“统一规划、满足基本、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编制报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对学校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进行论证并立项；按照基建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学校基建计划的完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新建和改（扩）建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

负领导责任，基建、财资、采招、发展规划、后勤、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建设项目的前期立项报批、资金争取、资金管理、工程招标、组织实施、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是校园基本建设的议事机构，负责提交审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基建中、长期建设规划；提交审议学校建筑设计方案、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提交研究和解决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七条** 校园规划和建设项目原则上由项目使用（管理）单位提出，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八条** 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党委宣传部、校工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资产部、审计处、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后勤集团、基建处负责人，校内专家 1—2 名（根据实际情况邀请）。

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处。

**第九条** 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基建工程的立项报建、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协助向发改委前期报批、争取政策经费支持等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资产部按照学校相关决议筹集建设资金，落实基建项目预算审批、资金管理、报销审核及项目财务决算编制等工作。

**第十二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基础网络设计方案前期审核和后期网络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后勤集团负责基本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水电暖配套保障和竣工验收后的接收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部门在工作中应加强相互协调，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设计**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由使用（管理）部门提出，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校园建设规划进行讨论，明确建设要求、方案、投资估算等，按照程序逐级审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方案和设计，须依据国家有关建设法规，服从校园整体规划，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满足使用要求，形成协调建筑风格。

**第十九条** 新建项目设计的前期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地点、建设规模、详细方案、材料品质、质量要求、投资概算等。

**第二十条** 涉及校园规划的改、扩建项目，由使用（管理）部门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和相关会议研究审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设计文件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须调整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程序提请学校重新审定。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主要包括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具体招标工作和合同签订按照学校相关工作办法及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合同、造价、质量、进度和安全的管理，并做好与项目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学校有关单位应密切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开工后，项目实施单位指定专门人员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解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管理。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的直接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和环境等要求的管理责任，并接受学校和监理单位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规范监理工作行为。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必须完整填报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详细注明合同金额、工程施工进度、申请支付金额。经项目经理签字、监理单位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后，报财务部门办理工程进度付款。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按设计施工，严格控制现场签证，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单项变更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内，由基建处研究；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由基建处进行调研或询价后会同审计、财务部门研究决定；1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报主管基建和财务的校领导审批；3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报校长审批；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报校长办公会审批；300 万元以上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变更总金额上限原则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后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

## **第五章 竣工验收、移交与决算**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 （二）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主要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合格文件；
- （五）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基建项目各专项工程通过验收后，由基建处组织学校财务资产部、审计处、后勤集团、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和使用单位等相关校内单位，以及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参建单位，召开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结果及会议纪要作为基建项目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工程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二条** 完工项目的移交。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基建处在一周内备好移交资料（建筑项目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由后勤集团在随后一周内组织接收并按照学校对建筑物管理有关规定负责交付使用单位。竣工项目未经移交不得使用，一经使用，视为当日移交。

**第三十三条** 基建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立项、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结算等，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学校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十四条** 基建项目均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基建处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基建项目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三十五条** 基建项目移交使用后，使用（管理）单位负责工程及其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因质量问题需维修的，在保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基建处监督施工单位履行质保义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项目的决算。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

算按照学校相关工作办法及条款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基本建设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程序办事，廉洁自律。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八条** 加强基建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业务水平，保持基建管理专业技术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三十九条**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管理按照《西北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施行，由基建处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西大后〔2016〕2 号）、《西北大学基建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西大后〔2016〕2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

---